

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意見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會長 梁維特

2011-12-31

2004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

而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大體相同，因此，人大常委會在考慮了行政長官的相關函件後，認為有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以明確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並參照當年處理香港的處理方式，對相關條文作出清晰的解釋，這是理所當然的決定。我們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完全支持人大常委會的這次釋法決定。

另一方面，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在法理上，單一制國家的一切權力均屬於中央，地方的權力全部來自中央的授權。而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其憲制性法律——即澳門基本法亦完全是一部授權法律文件，中央作為授權者，就一定要掌握對澳門基本法全面的、最終的解釋權。而澳門基本法第 143 條，就明確指出，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我們亦清楚知道，特區政制發展絕不僅僅屬於特區“自治”的範疇，而是涉及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因此，在政制發展問題上，既要充份動員澳門居民的積極參與，同時又要充份尊重和服從中央的主導權和決定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基本法解釋權的出發點和目的，正是為了有效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的貫徹實施，促使我們進一步清晰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確保我們能在推進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前提下，按部就班地、穩健地實現澳門自身的政制發展。

澳門政治體制要有序而平穩地發展，需要全體澳門居民共同努力，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只是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我們還需要深入而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共同尋求符合澳門社會實際、擴大均衡參與、有利於推動澳門政治制度健康發展的最優方案。當中，特區政府需要主動諮詢、廣納民意，全體澳門居民則應該主動參與，積極提出意見。

我們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將主動積極參與這項重大的政治活動，發揮民間研究機構的社會功能，就未來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進行深入的研討，提出符合澳門社會發展進步需要的、有利於澳門政治體制穩定而健康發展的具體方案建議。

根據本中心對澳門發展的長期觀察，特別是綜合我們近期的思考和討論，我們認為，《澳門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的基本規定，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亦符合澳門特區的發展實際的，確保特區當前和未來的穩定、繁榮和發展。因此，相關政制的基本規定是具有強大生命力的。但同時，隨著特區經濟社會的持續發展，兩個產生辦法的確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改的。

因應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我們將盡快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大方向進行深入的探討。目前，我們將首先集中研究並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應堅持的原則，考慮到虛實結合的需要，我們亦會開始就怎樣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亦即初步的修改方案進行思考，並提出建議。我們同時認為，這個過程將有助於我們在現有的對《澳門基本法》認識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深入理解和學習，特別是有效實踐“一國兩制”和行政主導的方針和理念方面。